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15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东石镇 2023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东石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晋东政〔2023〕8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镇辖区内的集体农用地 0.0806 公顷（其中：设施农用地 0.0065 公顷、其他草地 0.0645 公顷、果园 0.009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 2024 年度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地类及面积具体为：

东石镇洪塘村其他草地 0.0240 公顷；金瓯村其他草地 0.0110 公顷；梅峰村其他草地 0.017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65 公顷；大白山村果园 0.0096 公顷、其他草地 0.0120 公顷。

三、涉及补偿安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请你镇负责相关审核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该批次申请对象提供建设用地，并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
